

COVID-19 住院慰問金簽收單

被保險人		身分證號碼	
受款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被保險人	身分證號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被保險人
事由	COVID-19 住院慰問金		
應領金額	新台幣：		
扣繳稅款(註 1)	代為扣繳稅款 <u>20</u> %，計新台幣： (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適用)		
實領金額	新台幣：		
戶籍地址 (含鄰里)	縣/市 路/街	市/區/鄉/鎮 段 巷 弄	村/里 號之() 樓之()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縣/市 路/街	市/區/鄉/鎮 段 巷 弄 村/里 號之() 樓之()
聯絡電話	行動：	公：()	宅：()
給付方式(註 2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款人匯款資料 · 戶 名：_____		
	· 銀行及分行：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· 帳 號：_____		
	(請由左而右填寫)		
被保險人親簽		受款人親簽	

註 1：依據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的規定，扣繳方式如下：

- (1)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須代扣繳所得稅
- (2)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須代扣繳所得稅 20%

依據所得稅法第 7 條及財政部 101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規定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居住者)係指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，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」(即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，且在境內「居住合計滿 31 天」或「1 天以上未滿 31 天，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」)及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，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」；而前開規定以外之個人，則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非居住者)。

本公司將於給付當年底開立「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」，以供受款人申報所得。

註 2：被保險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，受款人改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(如非屬要保人時，需另檢附關係證明文件)，並於公司將款項匯入法定代理人帳戶時，視為被保險人已承認對其為給付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《被保險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》

<p>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</p>	<p>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</p>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《受款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》

<p>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</p>	<p>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</p>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